

網路行為與網路法律素養之探討 --以臺北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為例

楊宏良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e-mail : yhl@ccps.tp.edu.tw

賴阿福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e-mail : aflai@tmue.edu.tw

摘要

近年來，隨著臺北市資訊教育白皮書的推展，各項資訊基礎建設已經建置完畢。然而，當網際網路開始成為國小學童們擷取資訊、協助學習以及與同儕、社會各界溝通互動的重要途徑時，由於網際網路自由開放、完全不設限的特性，加上國小學童週遭的學習環境普遍缺乏應有的監督與管理機制，容易造成學童們的網路行為常常在法律的邊緣遊走而不自覺，甚至以為理所當然，殊不知，這已經埋下日後將誤蹈法網的潛在種子，以後隨時可能會爆發出來，這是當前國小資訊教育的一大隱憂。本研究主要是在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童其「網路行為」及「網路法律素養」是否有所差異？以及瞭解不同的網路法律素養的學童在「公然毀謗侮辱」、「違反網路著作權」、「侵犯他人隱私權」等三項較為常見的「網路不當行為」之間的差異。當學童具備較佳的網路法律素養時，其發生網路不當行為的機率是否會因此而降低？這是個相當值得深入探究的問題。因此，本研究以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主，進行有關國小學生網路行為與網路法律素養的調查研究，主要研究結果如下：(一) 國小高年級男生的網路不當行為比女生嚴重。(二) 不論是否有大人陪同，國小學童的網路行為並不會有顯著的差異。(三) 國小高年級女生的網路法律素養要比男生來的好。(四) 網路法律素養高的學生，其網路行為顯得較為良好，較不容易發生不當行為。

關鍵詞：資訊倫理、網路行為、隱私權、著作權、網路法律素養

1. 前言

近年來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與各種多樣性的應用，使得網路產生了驚人的魅力。對成人如此，對年齡尚輕的國小學童來說，吸引力就更大了。網際網路的使用已經成為「知識經濟」時代的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各行各業皆因網路的盛行而造成相當程度的改

變，也創造出許多前所未有的機會。當然，網路對於教育上的影響更是不容小覷，誠如微軟總裁比爾蓋茲先生（Bill Gates）所說，「網路會改變未來的教育」。隨著政府大力推動中小學資訊教育基礎建設，並配合擴大內需方案的實施，臺北市各級中小學早已全面完成電腦教室和班級電腦的建置，以光纖骨幹連上網際網路，並且建置了高密度的無線上網環境。現在，不到 10 歲的國小學童，都可以輕易進入網際網路浩瀚無垠的虛擬世界。未來，他們的生活和學習也勢必將與網際網路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但是，網路並非全然是安全的空間，它潛藏著許多無法預知的問題和危險，學校教育絕對有義務與責任去教導兒童如何正確地使用網路各項資源，並且應該遵守資訊倫理以及法律規範。

在面對日漸複雜，呈現多元文化和資訊密集的社會中，網路之使用越是便利，各種網路偏差行為引起的問題亦會陸續出現（尹玫君，2004）。國小學童所接觸和獲得的資訊常常遭到誤解或不當使用。近來，網路點對點（Peer to Peer）非法下載的問題、在網路上匿名發表言論攻擊他人、網路拍賣詐騙事件、駭客非法入侵機關網站、加密相簿遭人破解侵犯個人隱私、垃圾信件、網路色情及賭博等問題層出不窮，這些都是因為網路的普及所帶來的結果。目前國內青少年學生的法律知識普遍不足，對於虛擬世界的法律規範更是陌生。各級學校賣力的傳授各項電腦技能，但在資訊倫理和網路使用規範這方面，卻著墨不深，因此報載網友在網路聊天室發生口角相約在外打群架的現象，就不足為奇了（章光明，2005）。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以及網路影響層面的蔓延，不但造成了人類環境的改變，也影響到權力和社會資源的分配，對於資訊的使用，除了必須遵守法律的規定之外，尚需藉助倫理道德的規範，以提供使用者一個遵循的方向。學童喜歡上網，線上遊戲更是日漸風行，但學生的資訊倫理觀念和網路法律素養普遍嚴重不足，而網路可以匿名的特性也使學生可能隱藏真實身分，進行毀謗、恐嚇、欺騙，或是對犯罪行為存有錯誤

認知，例如入侵他人電腦、破解密碼之類的行為被認為是技術高超而非犯罪，導致誤觸法律（陳英姿、牛慶福、劉寶傑，2003）。

有專家預測本世紀最嚴重的犯罪將是電腦犯罪，其原因主要是因為從事電腦犯罪的成本極低，風險較小，但所造成的影響卻很大（章光明，2005）。美國前司法部部长 Janet Reno 於 1997 年 12 月在 Washington D.C. 各國司法及內政部長會議即曾表示：21 世紀新科技將改變我們的生活，讓很多事情變得更容易，然而電腦和網路同時也開啟了犯罪的新紀元，不法者不受到國界的限制。因此政府部門應更加重視網路犯罪所帶來的嚴重影響，加強查緝網路犯罪之外，更應重視犯罪之預防，與加強法學教育與資訊倫理，並做好各相關業者的管理工作，結合社會與家庭共同努力，如此方能避免網路成為犯罪的天堂路（台灣年鑑，2005）。因此如何從小就開始注重網路倫理教育，減少網路不當行為的產生，或許就能降低日漸氾濫的青少年網路犯罪問題，學童對於網路上應遵守的法律規範了解有多深，是需要正視的議題，這也是本研究的動機。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小學童網路使用行為與網路素養之關係，學童使用電腦與網路時，常會發生哪些網路不當行為？以及對網路法律的瞭解程度有多少？期能對臺北市國小學童網路素養的研究有所助益，希望所有國小學童除了在增進資訊應用技能之外，也能關注網路法律的相關問題，具備完善的資訊法律素養，確保自身在網路世界裡的安全，以免誤蹈法網而不自覺，甚至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本研究主要目的為：

- (一).了解國小高年級學生的網路行為概況。
- (二).探討不同背景與學習環境的學童在網路行為的差異。
- (三).探討不同網路法律素養的學童在網路行為的差異。

2. 文獻探討

2.1 網路行為

網路的頻寬越來越大，所能提供的資訊和服務就變的越來越多元化，使用者在網路上所能進行的功能也變的更加豐富。因此對網路行為的探討相當廣泛，本研究擬就學生在使用網路的時間、是否有限制、是否有家人陪同使用等做一探討。

關於網路使用時間及使用年資的探討，根

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指出：截至 2006 年 1 月 16 日為止，台灣地區上網人口成長約 1,476 萬人，整體人口(0-100 歲)上網率達 65.07%，12 歲以上人口的上網率則為 65.97%；其中，寬頻網路使用人數約 1,162 萬人，約佔總人口數六成(59.93%)。就個人上網部分來說，男性 (68.68%) 比例多於女性 (63.27%)；12 至 35 歲民眾上網比例超過八成七。至於連上網際網路的地點，則以家中居多，佔 94.63%。而學生較常上網的地點是在家中(施香如，1998)。另外，國內的調查報告指出，有越來越多的小學生曾經在網咖使用過網路(陳雪芬，2000)。在網路活動方面，最常使用之功能依序是「瀏覽網頁資訊 WWW」(73.68%)、電子郵件 E-mail(53.96%)、網路即時傳呼/網路交友 MSN, ICQ (32.06%)、搜尋資料(29.57%)、玩網路遊戲 (21.27%)、下載檔案 Download (18.16%) 以及網路購物(12.64%) 等等。伴隨寬頻網路速率與頻寬提升，以及相關使用量持續成長，消費者不僅使用網路時間增長，生活網路化程度亦逐日提升。網路具有的互動溝通、資料傳遞交換以及休閒娛樂的特性已明顯影響網路使用者的生活型態，預計未來更多網路多元化功能的推廣將為現今文明社會帶來更多的改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06）。

2.2 網路法律素養

素養 (literacy) 乃源自拉丁字 (litteratus)，從中世紀起便有學者對其有不同層面之解釋（倪惠玉，1994），亦即素養的意義是動態的（Anderson，1975）。McClure(1994)認為網路素養是資訊素養的一部分，由傳統素養 (traditional literacy)、媒體素養 (media literacy)、電腦素養 (computer literacy) 及網路素養 (network literacy) 共同組成資訊素養，其間的關係，如圖 1 表示：由以往的相關文獻發現，自 1994「網路素養」(network literacy) 一詞正式地被提出至今，各學者對網路素養的界定仍有不同的見解，不過，異中求同，多數的學者，普遍認同的是指個人網路使用知識與網路資源檢索、應用的能力。但以現今網路使用環境而言，網路素養的概念，必得因變遷中的時代環境而有所調整。

有研究將「網路素養內涵」界定為：除具有一般網路基本的認識並會使用網路搜尋正確資訊外，也應具備「網路安全」、「網路禮儀」、「網路法律常識」等觀念，以及認知到網

路為人類社會帶來的影響(許玉霞, 2006)。本研究對「網路法律素養」的定義為：網路法律素養是指人們對於網際網路相關法律的了解、進而避免在使用網際網路各項資源與功能時，觸犯實體法律條文的技巧、知識與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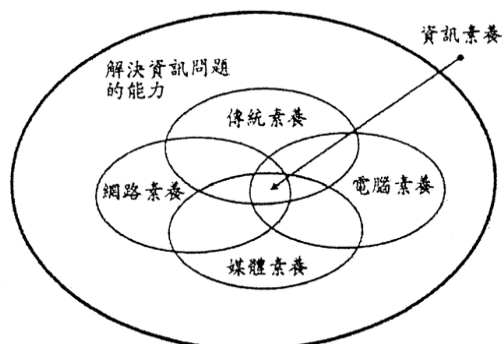


圖 1 資訊素養的內涵

資料來源：“Network literacy: A role for libraries?” by McClure, C.R., 1994,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 13 (2), p.118.

3. 研究方法

3.1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北市都會區的某國小高年級學童共 202 人為研究對象，該校學生於三年級便開始實施每週一堂的電腦課，到高年級時已經擁有不錯的電腦操作能力與上網經驗。

3.2 研究方法：

主要採用「問卷調查法」

3.3 研究架構：

本研究擬就以下列三個變項加以探究，其架構如圖 2 所示。

- (一)學生個人背景與學習環境因素(自變項)
- (二)網路行為(依變項)
- (三)網路法律素養(依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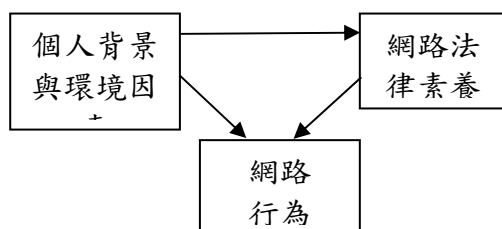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圖

3.4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為主，資料蒐集之工具為「臺北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行為及網路素養調查問卷」，係由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資料，並以國小學生最常會發生的網路不當行為和網路法律相關議題為依據，自行編製而成的。問卷內容共分成基本資料、網路行為，和網路法律素養三部分。第一部份以個人背景及環境因素為主軸發展出 12 個題目；第二部份問卷內容係以網路行為的三大面向，發展出 16 個題目，第三部份問卷內容係以網路法律認知程度發展出 26 個題目，整份問卷合計 54 題。利用 LimeSurvey 軟體編製成網路線上問卷，供學生填答。

問卷初稿完成後，進行專家意見之徵詢，針對問卷初稿內容之適切性提供意見，作為問卷修訂之參考。編製成問卷。問卷填答方式以李克特量尺 (Likert scale) 方式，由受試學生根據每一題的內容，就量尺選項中，選擇與自己態度和行為上最接近的選項。在「網路行為」部分，共計 16 題，分成「公然毀謗侮辱」、「侵犯隱私權」、「違反著作權」三個向度，每一向度下之題項以「從來沒有」、「很少這樣」、「有時如此」、「經常如此」、「總是如此」五項表示，反向題的分數需重新編碼處理。最後分數越高表示網路不當行為程度較為嚴重。另外在網路法律素養部分，內容係描述一項與網路法律素養有關之行為，共有 26 題，請學生思考自己是否認同這項行為，就「非常不同意」、「不太同意」、「沒有意見」、「部分同意」、「完全同意」五選項中，選擇適合的項目。反向題的分數也需重新編碼處理，分數越高表示國小學生的網路法律素養越好。

為進一步了解問卷量表的可靠性，運用「Cronbach α 」係數來考量問卷量表是否趨於一致性。經分析結果如表 1 所示，除「公然毀謗侮辱」面向的 Cronbach α 值為 .654 稍低之外，其餘「違反著作權」面向達到 .811，「侵犯隱私權」面向達到 .843，網路行為整體量表的 Cronbach α 分別為 .805，網路法律素養整體量表的 Cronbach α 為 .822，顯示本問卷之總量表和量表各面向的內部一致性尚佳。

表 1 網路不當行為三個向度及網路法律素養整體量表之 Cronbach's Alpha 值

	公然毀謗侮辱	違反著作權	侵犯隱私權	網路行為整體量表	網路法律素養整體量表
α 係數	.654	.811	.843	.805	.822

4.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臺北市國小高年級學童網路行為及網路素養調查問卷」為蒐集資料之工具，研究對象為臺北市某國小高年級學童共 202 人，進行問卷調查，經統計分析得到以下結果：

4.1 學生基本背景資料分析

由表 2 可以發現，三年級就開始接觸電腦課程的學童，都變的非常喜愛使用電腦與上網，而由於學校每週只有一節電腦課的關係，學童只好在家裡使用電腦，但使用電腦的時間也大多受到限制，大約都在一小時內，顯示現代父母其實也很擔心自己小孩會因為網路的關係而耽誤了課業，或是網路成癮而難以自拔，甚至由於好玩或好奇，交到了陌生的網友而受到傷害等等。所以其實大部分父母都非常關心小孩子使用電腦的情形，但可能也因為工作忙碌或不熟悉電腦的關係，無法常常陪同孩子，這也是現代親子關係普遍的無奈。

表 2 學生背景與學習環境資料次數分配表

基本背景資料變項	分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性 別	男	115	56.9
	女	87	43.1
每天使用電腦時間	30 分鐘以內	90	44.6
	1 小時	56	27.7
	2 小時	17	8.4
	2 小時以上	39	19.3
使用電腦時是否有人教導	有	100	49.5
	沒有	102	50.5
使用電腦時間是否有被限制	完全禁止	7	3.5
	假日使用	66	32.7
	假日用	60	29.7
	沒有有限	69	34.2

	制 限制時 間		
是否喜歡上網	喜 歡 普 通 不 喜 歡	151 49 2	74.8 24.3 1.0
家人是否會關心使用情形	是 否	146 56	72.3 27.7
家人是否會陪同使用電腦上網	是 否	79 123	39.1 60.9

4.2 網路行為現況分析

本問卷的第 14,16,19,21,23 題為反向題，需重新編碼計算分數，經由統計後得出以下結果：得分越高表示較常出現網路不當行為。結果可以發現國小學童最常發生的網路不當行為依序為：

1. 「我會從網路上下載免費的圖片、音樂 mp3 或其他檔案，並儲存在電腦裡使用。」
2. 「我會在我做的網頁或部落格上面，用我喜歡的流行歌曲當成背景音樂。」
3. 「網路上的資料很多也很容易複製，我會收集這些資料當成我的作業。」

全都是屬於「侵犯著作權」的範疇，這也透露出一個警訊，國小學童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知有著嚴重的不足。他們不一定曉得平時所做的舉動，已經觸犯了著作權法，雖然國小學童尚未成年，法律上比較不會去計較，但是如果平時違法的行為已經變成習慣之後，當成年之後，很有可能就會吃上官司，日前士林地方法院已經正式來文要求學校師生要注意宣導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因為已經發現許多少年或兒童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下，逕自於個人網頁或部落格轉貼影音連結檔供人下載或觀賞，或是在拍賣網站販售未經授權盜版影音光碟(含二手光碟)等等，這都是學校應該要特別注意防範的議題。

表 3 「公然毀謗侮辱」向度分量表結果統計

	次 數 (%)					平 均 數	標準 差
	從來 沒有	很少 這樣	有時 如此	經常 如此	總 量		
我會隱藏自己的真實身分，在網路上說別人的壞話或罵人。	139 (68.8%)	31 (15.3%)	26 (12.9%)	3 (1.5%)	9	1.63	1.033
我會把我不喜歡的人的照片或個人資料放在網路上公開出來，惡意搞一下。	154 (76.2%)	27 (13.4%)	11 (5.4%)	7 (3.5%)	3	1.41	0.880
如果我在網路上看到一些八卦消息，我會馬上轉發給我的朋友，讓他們也知道。	115 (56.9%)	38 (18.8%)	27 (13.4%)	12 (5.9%)	10	1.33	1.168

表 4 「違反著作權」向度分量表結果統計

	次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來沒有	很少這樣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網站上的資料很多也很容易複製，我會利用這些資料當我的作業。	71 (35.1%)	44 (21.8%)	46 (22.8%)	19 (9.4%)	20 (9.9%)	237	1.334
我會從網絡上下載免費的圖片、音樂 mp3 或其他檔案，並儲存在電腦裡使用。	68 (33.7%)	36 (17.8%)	39 (19.3%)	25 (12.4%)	34 (16.8%)	261	1.406
我會跟朋友互相交換網絡下載檔案光碟，來互相安裝使用。	68 (33.7%)	45 (22.3%)	37 (18.3%)	10 (5.0%)	22 (10.9%)	217	1.333
我會跟朋友借別人的音樂 CD 或電視來的電影 DVD 轉與自己電腦裡使用。	119 (58.9%)	32 (15.8%)	27 (13.4%)	12 (5.9%)	12 (5.9%)	184	1.235
我會跟朋友使用 p2p 交換軟體 (如: Kazaa, Napster 等) 下載許多最新流行音樂。	113 (55.9%)	34 (16.8%)	34 (16.8%)	11 (5.4%)	20 (9.9%)	197	1.340
我會轉寄一些外間的音樂或照片給又有興趣的朋友們的親友們。	87 (43.1%)	29 (14.4%)	36 (18.3%)	27 (13.4%)	21 (10.4%)	234	1.409
我會在我訪的網頁或部落格上面，用我喜歡的照片和文字來做網頁。	92 (45.5%)	26 (12.9%)	36 (18.3%)	24 (11.9%)	32 (15.8%)	239	1.332
我會到股市去購買並以此來賺取利潤。	150 (74.3%)	21 (10.4%)	18 (9.0%)	8 (4.0%)	5 (2.5%)	150	0.964

表 5 「侵犯隱私權」向度分量表結果統計

	次數 (%)					平均數	標準差
	從來沒有	很少這樣	有時如此	經常如此	總是如此		
為了參加網絡上的聊天室時，我會將個人真實姓名資料的姓名、家庭住址等，填寫進去，這樣就中獎我們有機會贏取到獎。	102 (50.5%)	40 (19.8%)	34 (16.8%)	15 (7.4%)	11 (5.4%)	196	1.261
我會把朋友的照片或電話號碼，張貼在網絡上。	154 (76.2%)	35 (17.3%)	36 (18.3%)	6 (3.0%)	8 (4.0%)	193	1.033
我的同學跟我借用電腦，為了方便使用，我會告訴他我的密碼。	140 (69.1%)	27 (13.7%)	36 (18.3%)	33 (16.4%)	9 (4.5%)	162	1.110
為了網上跟朋友聊天，我會與別人共用帳號和密碼。	100 (49.4%)	34 (16.8%)	17 (8.4%)	13 (6.4%)	8 (4.0%)	169	1.118
我會跟我的同學同學的帳號及密碼，看能不能登入。	117 (58.5%)	34 (16.8%)	28 (14.0%)	8 (4.0%)	30 (14.9%)	166	1.135

4.3 網路法律素養結果統計

本問卷的第 1,3,4,7,8,10,12,13,14,17,19,21 和 24 題為反向題，需重新編碼計算，統計後得分越高者表示網路法律素養越佳。本研究將資料依相等百分比等級平均分為低、中、高三組，低分組有 68 人，中間組有 70 人，高分組有 64 人(見表 6)

表 6 「網路法律素養」分組結果統計

網路法律素養分組	人數	百分比
網路法律素養低分組	68	33.7%
網路法律素養中間組	70	34.7%
網路法律素養高分組	64	31.7%

4.4 不同背景因素與網路不當行為之差異情形

4.4.1 不同性別之學生網路行為之差異情形

由表 7 和表 8 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出，男女生的網路行為，在「公然毀謗侮辱」和「侵犯隱私權」有達顯著性的差異，而在「違反著作權」上面則是沒有顯著差異。說明了在「公然毀謗侮辱」和「侵犯隱私權」的網路行為上

面，男生明顯地比女生來的嚴重，而在「違反著作權」這個問題則是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7 不同性別的組別統計量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公然毀謗侮辱	男生	3.3565	1.81703	.16944
	女生	2.6207	1.25977	.13506
違反著作權	男生	17.5826	7.59615	.70834
	女生	16.6552	6.15465	.65985
侵犯隱私權	男生	5.5913	3.09186	.28832
	女生	4.5287	1.87294	.20080

表 8 不同性別的獨立樣本檢定

	公然毀謗侮辱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不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數差	標準誤差
網路行為	19.388	.000	3.356**	176.006	.000**	.7358	.21686
公然毀謗侮辱	5.199	.034	.958	176.028	.339	.92744	.96807
違反著作權	26.971	.000	1.624**	176.644	.000**	1.06267	3.034

*p<.05, **p<.01, ***p<.001

4.4.2 「是否有家人陪同」變項與學生網路行為

由表 9 和表 10 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出，不論學童在使用電腦上網時，是否有家人陪同，在網路行為的表現上，不論是「公然毀謗侮辱」、「違反著作權」或是「侵犯隱私權」等面向上，都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 9 「是否有家人陪同」組別統計量

	是否有家人陪同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公然毀謗侮辱	有	2.8987	1.45527	.16373
	沒有	3.1301	1.74600	.15743
違反著作權	有	16.2405	6.78274	.76312
	沒有	17.7886	7.11412	.64146
侵犯隱私權	有	4.9620	2.64790	.29791
	沒有	5.2439	2.71106	.24445

表 10 「是否有家人陪同」獨立樣本檢定

網路行為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性 t 檢定			
	F 值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數差	標準誤差
公然毀謗侮辱	1.890	.170	-.979	200	.329	-.28135	.28028
違反著作權	.415	.520	-1.537	200	.126	-1.54011	1.00736
侵犯隱私權	.195	.659	-.728	200	.468	-.28188	.38796

4.4.3 使用電腦時間與網路行為

由表 11 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出，使用電腦時間和網路行為，在「公然毀謗侮辱」和「侵犯隱私權」都沒有達到顯著差異。但是，每天使用電腦超過 2 小時的學童和使用時間少於 30 分鐘的學童，在「違反著作權」這個面向上，則是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 11 使用電腦時間與網路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網路行為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總變異	組間	總變異	組內	總變異	組間	總變異	組內	
公然毀謗侮辱	總變異	17.922	3	5.841	2.225	.000				
	組內	522.161	198	2.637						
	總和	539.683	201							
違反著作權	總變異	9297.316	3	193.636	4.124	.007**				1:4
	組內	9297.316	198	46.986						
	總和	9978.223	201							
侵犯隱私權	總變異	53.485	3	17.820	2.532	.050				
	組內	1393.906	198	7.040						
	總和	1447.391	201							

事後比較 (1: 少於 30 分鐘, 4: 2 小時以上)

4.4.4 限制使用電腦時間與網路行為

由表 12 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出，是否限制學童使用電腦的時間和其網路行為，在「公然毀謗侮辱」、「違反著作權」和「侵犯隱私權」上面都沒有達到顯著差異。說明了是否限制學童使用電腦上網的時間和網路行為並沒有差異。

表 12 限制使用電腦時間和網路行為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網路行為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總變異	組間	總變異	組內	總變異	組間	總變異	組內	
公然毀謗侮辱	總變異	7.936	3	2.639	.962	.402				
	組內	531.767	198	2.696						
	總和	539.683	201							
違反著作權	總變異	195.617	3	65.206	1.333	.265				
	組內	9682.606	198	48.902						
	總和	9878.223	201							
侵犯隱私權	總變異	37.707	3	11.236	1.574	.197				
	組內	1413.694	198	7.140						
	總和	1447.391	201							

4.4.5 不同性別學生之網路法律素養差異情形

由表 13 和表 14 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出，男女生在「網路法律素養」上面，有顯著的差異性，說明了在「網路法律素養」上面，女生明顯地要比男生來的高。

表 13 「不同性別之學生網路法律素養」組別統計量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網路法律素養	男生	3.4371	.56864	.05303
	女生	3.7277	.70597	.07569

表 14 「不同性別之學生網路法律素養」獨立樣本檢定

網路行為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性 t 檢定			
	F 值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 (雙尾)	平均數差	標準誤差
網路法律素養	.195	.659	-3.144**	391.343	.002	-.29055	.09241

*.05, **.01, ***.001

4.4.6 不同網路法律素養學童的網路行為分析

由表 15 看出，網路法律素養高分組在「公然毀謗侮辱」和「侵犯隱私權」等不當行為上面，明顯的比中間組和低分組低。而在「違反著作權」上，僅只有高分組和中間組有顯著差異，和低分組則無顯著差異。代表如果網路法律素養高的學童，其網路不當行為是比較少的。因此要提升學童的網路法律素養、才能減少學童的不當網路行為繼續發生，遏止網路犯罪的氾濫。

表 15 不同網路法律素養學童在網路行為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網路行為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值	顯著性	事後比較
		總變異	組間	總變異	組內	總變異	組間	總變異	組內	
公然毀謗侮辱	總變異	34.171	2	17.085	6.756	.001				1<2, 3
	組內	585.513	399	2.540						
	總和	599.683	401							
違反著作權	總變異	599.683	2	299.841	5.952	.001				1<2
	組內	9297.316	399	46.986						
	總和	9978.223	401							
侵犯隱私權	總變異	117.750	2	58.875	6.830	.001				1<2, 3
	組內	1325.661	399	6.602						
	總和	1447.391	401							

1 代表網路法律素養高分組, 2 代表網路法律素養中間組, 3 代表網路法律素養低分組

5. 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想瞭解不同背景及學習環境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和其網路行為之關係以及學生的網路法律素養和其網路行為之關係，期能做為學校日後實施資訊教育之參考，提升國小學童之資訊素養。根據問卷調查分析結果，歸納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如下：

- (一) 國小高年級男生的網路不當行為比女生嚴重。
- (二) 每天使用電腦超過2小時的學生和使用時間不到30分鐘的學生，在「違反著作權」的網路行為面向上，有顯著差異。
- (三) 國小高年級女生的網路法律素養要比男生來的好。
- (四) 網路法律素養高的學生，其網路行為顯得較為良好，較不容易發生不當行為。

5.2 建議

本研究指出國小高年級學生之網路不當行為與網路法律素養有著顯著的相關，現代家庭中，網路早已經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也可能會衍生出新的青少年犯罪問題。我們應該及早教育我們的下一代，不但要培養自我的資訊應用能力，也要有正確的資訊倫理和網路法律素養，這樣才是一個健全健康的國際網路好公民。依據本研究的發現，提出以下建議：

- (一) 老師應提升自己的資訊倫理素養，以作為孩子的表率。國小學童對於資訊倫理的議題，不太容易僅經由學校資訊課程的教導而有良好的成效，更需要老師們平時以身作則，展現正確的資訊使用行為，做為學童學習的榜樣。
- (二) 學校需將資訊倫理的議題融入在生活課程中，教導學生在運用資訊工具時，應有的正確態度。
- (三) 家長須積極自我提升資訊能力和素養，由於網路學習已經是不可避免的趨勢，為了不阻礙親子共同學習的機會，也避免兒童在使用網路時受到負面的傷害，身為家長實應積極提升自我的資訊素養，才能教導兒童正確地面對網路資訊。
- (四) 加強學校的品格與法治教育，讓孩子從小就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避免長大後在真實社會或是網路世界中，誤蹈法網。

參考文獻

- [1] 中小學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2003)。教師 e 起來，認識青少年的網路世界。2006 年 5 月 8 日。取自：<http://eteacher.edu.tw/>。
- [2] 尹玫君(2004)。「國小學生資訊倫理態度和行為的探討」。國立臺南大學「南大學報」第 38 卷
- [3] 王宏德 (1996)。談網路資訊倫理。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4 期，頁 86-94。
- [4]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站(2006)。「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2006 年 6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twonic.net.tw/download/200307/200307index.shtml>。未出版，台南市。
- [5] 何文斌(2001)。國小行政人員網路素養對行政網路資訊系統接受度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臺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6] 洪毓蓮(2002)。台北都會區國中生網路行為、態度、素養之統計分析。國立台北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7] 戚國雄(1996)。資訊時代的倫理議題—兼談網路倫理。應用倫理研究通訊，5 期，頁 12-8。第二期，頁 1-21。
- [8] 陳炳男 (2002)。國小學生網路素養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市。
- [9] 章光明(2005)。莫讓網路成為犯罪天堂路。2006 年 6 月 11 日。取自 http://www7.www.gov.tw/EBOOKS/TWANNUAL/show_book.php?path=3_011_001。
- [10] 劉建人 (2005 年 8 月)。網路法治教育刻不容緩。國語日報，第 13 版。
- [11] 盧怡秀 (2001)。高雄市高中生網路素養及網路使用現況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